魏琪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5-23

浏览:1021次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辽0291刑初146号

公诉机关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琪,男,199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经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被该局刑事拘留,于2018年12月17日被该局逮捕。现羁押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看守所。

辩护人隋毅,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大开检诉刑诉[2019]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琪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合议制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吴海、被告人魏琪及其辩护人隋毅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6年11月,被告人魏琪通过名为PsiphonPro(赛风)的 VPN软件,在其手机上下载并注册了twitter(推特)账号。截至2018年12月4日 案发时,魏琪通过其twitter账号转发他人的言论及图片1200余条,其中含有反 党、反共、侮辱国家领导人等各类不当言论的内容达100余条。

2018年12月4日,魏琪在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上班的场所被民警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魏琪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建议 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

被告人魏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 1、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 2、被告人犯罪行为社会 危害性较小; 3、被告人归案前一贯表现良好,是初犯、偶犯,没有前科; 4、 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5、被告人从小母亲不幸去 世,由奶奶抚养长大,现奶奶年迈迫切需要被告人赡养,被告人有一子,刚满9 个月,由妻子一人照顾,现妻子一人已经没有能力承担家庭重任,故请求法院 对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综上,恳请合议庭酌情对被告人从轻或减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书证:案件来源及抓捕经过、扣押清单、户籍信息、无前科劣迹证明、被告人魏琪的供述与辩解、搜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远程勘验笔录、魏琪在推特平台发布、转发的含有侮辱诽谤中国共产党及国家领导人的推特内容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琪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消息,情节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魏琪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魏琪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合理,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魏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日止)。
 - 二、被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 份,副本二份。

> 审 判 长 李茂枝 人民陪审员 叶红梅 人民陪审员 王者安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 帅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 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

2 of 3

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